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維護本公司信譽，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失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及健全公司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3.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內部及外部單位及人員。

4. 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

檢舉人可以透過下列方式進行檢舉：

(1) 通信地址：717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董事長信箱收

(2) 檢舉信箱：ira@airasia.com.tw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由法務呈請權責長官，組成調查小組辦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經理人者，由法務呈報至審計委員會辦理。

5. 檢舉處理流程

(1) 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A. 檢舉人之姓名，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
- B.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C. 檢舉人提供被檢舉人之不道德、不誠信或違法事證，並對檢舉內容負責，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
- D. 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核實確屬者，將依照相關法律及公司規章進行懲處。
- E.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

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F.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二親等關係，承辦檢舉案件人員應主動迴避。

(2) 調查流程：

- A. 投遞於檢舉信箱資料將由法務單位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員資料的保密性。
- B.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對於檢舉人之姓名、連絡電話、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服務單位及所提供之檢舉事證等相關資料嚴格保密。
- C. 檢舉案件經專責單位受理後，即進行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者，即予結案存查。
- D.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應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3) 改善措施：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 (1) 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者。
- (2) 未能提供可資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或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 (3) 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 (4)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7.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施行日期為110年1月25日。